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市环莲批复〔2025〕05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关于西安西郊厂房及配套建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郊厂房及配套建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分局对该《报告表》进行认真审查后，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西段与枣园南路交会处西北角，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西北侧，项目占地面积约 945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座 1F 钢结构厂房，厂房长 126m、宽 90m，局部 60m，呈水平 L 形布置。项目总投资 9486 万元，环保投资 9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二、经审查，分局同意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及要求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治理方案要求建设污染处理设施，以确保所有污染物排放达标。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应严格落实“洒水、覆盖、硬化、冲洗、绿化、围挡”六个100%措施，尽量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排放浓度应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161/1078-2017）标准限值。

（二）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经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夜间严禁施工，如遇特殊情况夜间需要施工时需办理夜间施工手续后，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设置围挡，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等措施，施工期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同时应确保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

（四）项目施工过程中无弃土产生，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

城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按照国家规定做好贮存、转移、处置等工作。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项目《报告表》批复文件有效期为 5 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文件将自动失效，需重新审核。《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2025年4月8日





抄送：西安鹿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8 日印发
